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玉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江宏平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代 理 人　吳哲毅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羅瑋羣
　　邱瀚霆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志忠
廖建森

債　權　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聲請前置調解，以105 年度消債調字第452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6度消債更字第75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925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70,600元，清償成數為14.07%（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919,229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9.73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坐落苗栗縣三灣鄉永和山段第832-5地號土地，經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約66,120元（債務人願依其數額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已失效），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其聲請

前兩年收入總額約為444,234元，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於春田牙醫診所任職，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27,290元（尚未扣除勞健保費），此有債務人提出雇主出具之薪資明細表書影本附卷足憑，內容核與債務人所述大致相符。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4,405元（含膳食費、通信費、水電及瓦斯費、交通費及勞健保費等）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5,000元，共計19,405元。經查，債務人陳報之支出尚無浮報過多之虞，其列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與108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578元相當，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准予列計；債務人與配偶育有3名子女，其中最小兒子雖已成年（為86年出生），據債務人陳報其離現有Ｘ染色體脆折症，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正常工作，而有受扶養之必要，有戶籍謄本1 份、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及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子女扶養費分擔額5,000元，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前開支出金額亦為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裁定認列。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則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還款數額為7,925元（含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